甘肃省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办法

（2000年12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快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维护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建设用地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础设施建设，是指能源、公路、铁路、民航、通讯等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条 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实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征用土地制度。

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地工作；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用土地，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市、县（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地工作。

征地中的土地调查、勘测定界、整理资料、征地批准后实施及组织补充耕地等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可以委托征地事务机构承担。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统一征地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征地中的问题。

计划、财政、建设、农业、林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配合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征用土地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应当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供地。

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和国家征用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依法划拨。

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其他单位已使用的国有土地的，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其土地使用权，依法重新划拨，并对原土地使用者予以适当补偿。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单位没有条件开垦耕地而应当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按《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不同等级耕地开垦费的低标准缴纳。

第六条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应当书面告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介入，参与建设项目用地选址、论证，并提出预审报告。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准后，建设用地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准备用地报批资料。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步开展土地调查、勘测定界、整理报批资料等征地相关工作，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报批手续。

对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用地项目，资料齐全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批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报国务院审批的用地项目，资料齐全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批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上报工作。

第七条 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做好下列各项工作：

（一）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将征地批文有关内容在被征地的村公告；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在被征地的村设立登记处，对被征用土地的面积、地类及地上附着物等集体和个人财产进行分类登记；

（三）在分类登记的基础上对集体和个人财产进行核实、确认，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审核后予以公告，听取农民的意见；

（四）根据农民的反馈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修改后，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五）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与建设用地单位签订征地费用包干协议书；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征地事务机构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第八条 基础设施建设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征地前村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每征一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村同一地域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至8倍，安置补助费为4至6倍；

（二）征地前村人均耕地1亩以下0.4亩以上的，每征一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村同一地域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8至10倍，安置补助费为6至10倍；

（三）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4亩以下的，每征一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该村同一地域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25倍。

第九条 基础设施建设征用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青苗补偿费的标准，按《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规定执行。

征用弃耕地、荒地、废弃地等的土地补偿费按该村同一地域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给予补偿。

征用林地、草原的补偿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切实可行的安置方案，支持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妥善安置剩余劳动力。安置的主要途径有：

（一）货币安置；

（二）社会保险安置；

（三）发展乡镇企业；

（四）机动地或新开垦耕地安置；

（五）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调整承包地；

（六）易地安置；

（七）其他安置途径。

第十一条 安置补助费不足以保持被安置人员原有生活水平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可以将部分土地补偿费用于安置。

第十二条 基础设施建设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属于被征用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的，应按时发放。

第十三条 市、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费用的收取、支出、使用等情况应当向本集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应当服从国家建设的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征地协议，积极配合做好征地工作，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基础设施建设征用计税面积耕地的，各级财政部门应核减相应的农业税或农业特产税。

第十六条 经批准征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征地费用总额4%的标准，向负责具体征地工作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征地事务机构交纳征地管理费。征地管理费应当严格按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省、市、县承担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的征地事务机构要接受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级征地事务机构的业务指导。

上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征地事务机构实施统一征地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在实施征地过程中，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有贪污、挪用、私分、索贿、受贿、侵占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